

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

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師生共同創作，以收師生相互學習觀摩與教學相長之效，並助益教師多元成長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「師生」係指，本校專任教師(含短期專任教師)及共同創作時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「師生共同創作」係指，以本校專任教師(含短期專任教師)為主編或共同創作人之公開出版且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之著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申請期間在職之專任教師(含短期專任教師)，且須以本校名義進行出版。如申請獎勵之創作，有數名合作教師者，則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，且同一創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創作，須為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，在國內外已公開出版之作品。

同一創作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且已申請本校同性質之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
第五條 為評審申請獎勵之師生共同創作，本校應設「實踐大學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評審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本小組委員由院級單位就當學年度送審案領域，推薦未申請本獎勵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，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，向學院提出申請。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，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，提交**本小組進行評審，獎勵以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(含)方予獎勵。評審結果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**審議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創作，每件最高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為上

限，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為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獎勵之教師，須於申請表中載明，師生針對該共同創作之著作或專利權之歸屬。

第十條 獲獎勵之創作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者，追回其獎勵，且於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創作，應送學校圖書館統一典藏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